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5號

上訴人 李素貞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上訴人 葉昭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
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
5年4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
7日送達上訴人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
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張淑敏